

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湘农动科〔2025〕7号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农业博士畜牧方向、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及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的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成果要求中的第1条，或同时满足第2条和第3-10条中任意一条。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要求同时满足第1条和第2-10条中任意两条。

1.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1区SCI期刊发表论文。

2.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2区以上SCI期刊发表论文。

3.排名前5在《Nature》、《Science》、《Cell》源刊或排名

前 4 在《PNAS》、《Nature Genetics》和《Nature Communications》等源刊上发表论文。

4.排名前 3 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以上的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以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领域相关专业的 SCIE、CSSCI、CSCD 来源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并为有效排名)。

7.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8.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 5, 地方标准排名前 3。

9.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人或获批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报人。

10.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的主编、副主编。

二、农业博士畜牧方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成果要求中的第 1 条, 或同时满足第 2 条和第 3-11 条中的任意一条。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要求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11 条中任意两条。

1.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在中科院 2 区以上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 3 区以上 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排名前 5 在《Nature》、《Science》、《Cell》源刊或排名前 4 在《PNAS》、《Nature Genetics》和《Nature Communications》等源刊上发表论文。

4. 以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领域相关专业的 SCIE、CSSCI、CSCD 来源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或在学院承办刊物《饲料与智慧养殖》发表论文。

5. 排名前 3 在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发表论文。

6. 排名前 2 在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发表论文。

7.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并为有效排名）。

8. 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9. 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 5，地方标准排名前 3。

10. 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人或获批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报人。

11.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专著主编、副主编。

三、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成果要求中的任意 1 条。

1.以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领域相关专业的 EI、SCIE、CSSCI、CSCD 来源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或在学院承办刊物《饲料与智慧养殖》发表论文。

2.参与《Nature》、《Science》、《Cell》源刊或排名前 4 在《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Genetics》、《PNAS》、《Nature Communications》、《Current Biology》等源刊上发表论文。

3.排名前 3 在中科院一区 SCI 期刊发表论文。

4.排名前 2 在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并为有效排名)。

6.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7.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 5, 地方标准排名前 3。

8.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人或获批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报人。

四、农业硕士畜牧领域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满足下列成果要求中的任意 1 条。

1.以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领域相关专业核心期刊或学院承办刊物《饲料与智慧养

殖》发表论文。

2.参与《Nature》、《Science》、《Cell》源刊或排名前4在《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Genetics》、《PNAS》、《Nature Communications》、《Current Biology》等源刊上发表论文。

3.排名前3在中科院一区SCI期刊发表论文。

4.排名前2在中科院二区SCI期刊发表论文。

5.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并为有效排名）。

6.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7.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5，地方标准排名前3。

8.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人或获批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报人。

五、创新成果的内容、署名和其他要求

1.研究生在读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3.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各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大

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4.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六、其它说明

1.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规定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年以前入学的未毕业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22 日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